

热点直击

# 我国乙肝疫苗 接种率回升至90%

本报北京7月28日讯 记者吴佳佳、通讯员张福征报道：“乙肝疫苗事件已过去近8个月，我国新生儿乙肝疫苗接种率在下跌30%后，已基本回升至90%以上的安全免疫保护状态。”中国疾控中心免疫规划中心副主任王华庆在国家卫计委举办的专家访谈宣传活动中介绍说。

去年年底，多地相继曝出新生儿接种深圳康泰乙肝疫苗后死亡事件，并演变为公共卫生事件。虽然国家卫计委和国家食药监总局很快证实，婴儿死亡只是偶合事件，康泰乙肝疫苗无质量问题。但公众对国产乙肝疫苗品质信心溃堤，10省份乙肝接种率下降30%。今年年初，疾控部门曾担忧，乙肝接种率如果持续下降，可能导致乙肝疫情的卷土重来。王华庆介绍，从目前的监测情况看，此前受影响没有及时接种乙肝疫苗的新生儿，随着家长信心的恢复，大部分已补种。

世界卫生组织驻华代表处免疫规划组组长兰斯同日在上海世界肝炎日主题宣传活动中表示，“中国是乙肝出生首针接种率全球最高的几个国家之一，96%的新生儿在出生后头一天内都能获得乙肝疫苗的接种。”

2014年7月28日是世界卫生组织确定的第四个“世界肝炎日”。国家卫计委将今年的宣传主题定为“战胜肝炎，从我做起”。“中国有9300万的乙肝携带者，以及800万的丙肝携带者。中国所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是为2000万需要治疗的乙肝病人以及250万的丙肝病人提供治疗。”兰斯指出，近年来中国婴幼儿的肝炎感染率下降了90%，预防了8000万人感染乙肝，以及2000万人感染慢性乙肝。中国的肝炎防治工作成功的背后是协调运转良好的疫苗接种工作，包括很高的出生首针接种及全程三针的覆盖率。

“病毒性肝炎仍是中国面临的一个严重公共卫生威胁，若不持续努力来提高预防、诊断和治疗，则在未来很长时间内，它将令数百万中国人民的健康和幸福岌岌可危。”世卫组织驻华代表施贺德博士介绍，通过接种疫苗来预防乙肝这一战略已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出生24小时内接种第一剂次并在1岁内完成3针乙肝疫苗，将为人提供终身保护。我们要加倍努力，保证中国每一名新生儿都能获得救命的乙肝疫苗——尤其是出生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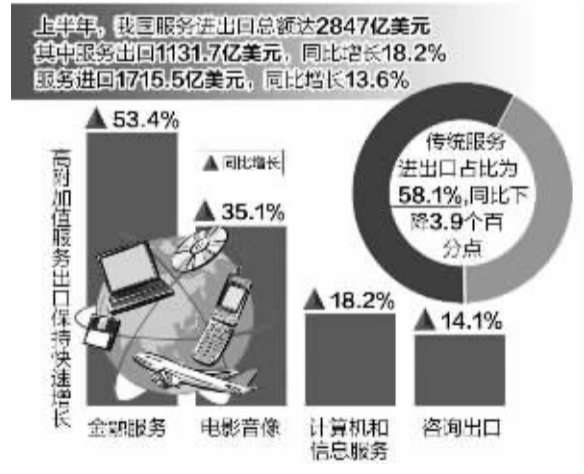
## 数据上半年

# 服务进出口总额增15.3%

本报北京7月28日讯 记者元舒从商务部获悉：上半年，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达2847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3%。我国服务进出口均实现两位数增长。

上半年服务进出口占对外贸易比重有所提升。服务进出口增速高于货物贸易增速14.1个百分点。

上半年，高附加值服务出口保持快速增长，传统服务占比继续下降，服务贸易逆差同比扩大。



# 风电并网容量增23%

本报北京7月28日讯 记者齐慧从国家能源局获悉：2014年上半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632万千瓦，累计并网容量8277万千瓦，同比增长23%。

上半年，新增并网容量较多的省份是新疆、山西、山东。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较高的省份是云南、天津、四川，平均利用小时数较低的省份是贵州、黑龙江、吉林。



本版编辑 王薇薇 徐达  
美编 夏一  
本版邮箱 jrbjrcj@163.com

# 经济责任审计新规：

# “一把手”有了“硬约束”

本报记者 崔文苑

7月27日，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国资委联合印发了《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对普通百姓来讲，“经济责任审计”有些陌生，它主要针对的是作为“一把手”的领导干部的决策水平、廉政建设等。

经济责任审计审什么？怎么审？如何更好地让“经济”与“责任”挂钩？围绕这些热点问题，《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审计署相关负责人及多位接受审计的领导干部。

## 监督重点范围扩大

作为经济责任审计的纲领性文件，最新发布的《实施细则》中“最抢眼”的亮点，莫过于大力拓展审计内容。其中，更是首次将地方政府性债务、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环境保护、民生改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等列入重点审查范围。

审计范围有多“宽”？一言以蔽之，以后“一把手”任职期间干了什么、怎么干的、效果如何、是否存在问题都将成为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这为营造审计环境、扩大审计影响做出了良好的制度设计，使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什么’有了

## 首次将地方债、民生改善、廉政建设等列入审计内容

## 首次明确村、社区基层领导经济责任审计

## 首次提出重点岗位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

更加清醒的认识。”江苏省审计厅有关负责人表示。

记者了解到，此次审计范围的扩大，还体现在原有审计项目的细化上。比如，地区、部门、单位财政财务收支、重大预算安排和调整、大额资金使用等情况，重大经济决策情况以及大的投资项目情况都将作为审计内容。这将进一步促进经济质量的提升，杜绝因为追求发展速度造成资源浪费和损害环境、急功近利盲目举债、政府缺位或越位等问题。监督检查产业、投资、惠民等政策措施执行和完成情况，促进政令畅通，将成为保障经济运行免疫系统的。

## 审计对象向基层延伸

根据新制定的《实施细则》，此后审查对象不仅仅是各级党政、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而是进一步细化到

村、社区等基层组织的主要负责人。

当然，也有人提出质疑，有必要对负责琐碎事务的村级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吗？

“这是非常重要的，也是十分必要的。”中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审计署党组成员张通肯定地说，这对加强农村财务管理、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广大农民的权益、推动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有重要作用。

山东省淄博市老工矿区淄川区委书记杨洪涛告诉记者，村级财务管理是农村工作的牛鼻子，自从明确授权审计分局“直审”村官以来，相关部门对近10年的村级账目进行审查，还对违法违纪的干部予以处分，并及时公开审计结果和整改意见，由此化解了矛盾。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宝泉村党支部书记齐圣舜接受采访时说，经济责任审计增强了村官的依法理财意识和自律意识。

# 巨灾保险需要多方参与发挥合力

江帆

建立中国的巨灾保险制度已是箭在弦上，这是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发出的明确信号。会议提出“逐步建立财政支持下以商业保险为平台、多层次风险分担为保障的巨灾保险制度”。可见，巨灾保险制度被提至分散自然灾害风险、维护经济社会稳定的战略高度来推进。

广大农民无疑将成为巨灾保险制度最大和最直接的受益者。由于自身的弱质性和生产过程的自然特殊性，农业生产面临着许多自然灾害。中国又是一个农业灾害频发的国家，农户分散自然灾害的能力十分有限。巨灾保险制度将增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强化现有的农业保险效力。

建立巨灾保险机制的过程，实际上是参与各方权责利的定位过程。无论政府还是保险机构，关键要找准位置，协同发力。按国务院常务会议的最新要求，我国巨灾保险救助制度将从目前政府“一手包揽”、“全程托底”，向建立“责任明确”、“有限兜底”的救灾新机制转变。就政府而言，其功

能将进一步与市场结合。

政府加市场的运作方式，在诸如大病保险、养老保险中都有实践，不少地方取得了不错的效果。但普遍的问题是，配套财政资金在很多地方投入滞后，甚至拖欠，影响了保障效果，一个重要原因是观念使然。保险本来是一种无形商品，它的功能兑现大多只能在风险发生之后。但很多地方政府没有这种观念，往往重赔付，轻投入，生怕保险公司赚了钱。但作为市场化运作，商业机构如果完全不赢利，或者长期亏损投入，这种合作是不可能持续的。所以，关键是要建立合理的盈利空间，比如微利保本模式，这就涉及地方政府如何确定与商业保险公司分担风险的问题。

对政府来说，在巨灾保险制度的建立过程中最重要的是尊重市场规则，建立契约精神和契约观念，既不能大包大揽，也不能甩手不管。除了财政资金投入，还可以进行非资金形式的公共资源投入。比

如，加大对民众巨灾风险意识的教育和宣传力度，通过一定的行政手段推动巨灾保险的推广与普及；对一些财政资金项目、国有资产应当强制要求办理巨灾保险等。

承担保障的保险行业也要认识到，巨灾保险不仅仅是一个新产品的开发推出，而是要从保险业作为现代服务业，如何对我国产业结构升级、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的角度重新定位。目前，承保机构需要解决好两个关键问题：风险控制与市场开拓。保险机构作为风险承担主体，自身的风险管理尤为重要，一方面要通过各种技术，包括区划技术、限额管理等，确保承保风险和累积风险处于受控状态；另一方面要通过再保险、巨灾债券等技术，特别是通过巨灾超赔安排，解决风险分散和经营稳定的问题。在此前提下，去探索巨灾保险的产品创新、渠道创新、服务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以便在更高层次上集中体现和释放保险行业的风险管理能力，最终推动巨灾保险健康发展。

# 巨灾保险推出还要多久

本报记者 江帆 姚进

台风“威马逊”横扫海南万亩良田；罕见暴雨冲溃深圳无数安防……今年以来，台风、洪水、风暴等自然灾害连续侵袭我国从南至北多个省份，造成巨大损失。许多人在痛惜的同时不禁提出，能够适度分散巨灾风险的金融机制在哪里？我国的巨灾保险为何仍是“抗抱琵琶半遮面”？

《经济日报》记者了解到，此次“威马逊”台风成为深圳试行巨灾保险试点后的第一次自然灾害，深圳巨灾保险有望赔出首例保单。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王国军认为，若此次赔付完成，巨灾保险试点的正面效果会被更广泛地了解，有利于该险种全面铺开。

## 灾害频发形成倒逼

我国是遭受自然灾害较为严重的国家。农民是自然灾害最大、最直接的受害者，农房坍塌、庄稼被冲毁等损失是主要风险。以“威马逊”超强台风为例，截至7月23日，海南省估损金额达1.4亿元。自然灾害也限制了农户及农业企业的壮大。记者近日在山东菏泽采访时了解到，近年来牡丹种植成为当地特色支柱产业。但牡丹种植遭自然灾害，成为该产业面临的巨大难题。如今，菏泽牡丹终于与保险结缘。但这种单项农业险种虽有一定效果，但相对于全国范围而言，能够广泛覆盖风险的巨灾保险制

度仍然未能建立。

## 政策赋予新的定位

7月10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要“逐步建立财政支持下以商业保险为平台、多层次风险分担为保障的巨灾保险制度”。这与此前提出“建立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体系”、“完善多层次农业巨灾风险转移分担机制、探索建立中央与地方财政支持的农业再保险体系”的表述，有明显不同。

新的定位至少包括3层含义：首先是财政支持，即政府给予资金支持统筹；其次是以商业保险为平台，即保险机构在其中作为主要力量；第三是多层次风险分担。这意味着我国巨灾保险制度的发展框架，是政府支持、商业机构参与的多层次分担机制。

此前，深圳、云南等地的巨灾保险试点已启动。今年6月份，深圳的巨灾保险率先试水。深圳市政府每年出资3600万元向人保财险深圳分公司购买，用于15种常见自然巨大灾害，覆盖灾害发生时所有在深人员的人身伤亡救助和应急转移救助。人保财险承保该笔业务后，向中再、瑞再、太平再等再保险公司进行分保。云南的巨灾试点则侧重于房屋保险，应对地震灾害。两地共同特点是均采取政府与市场合作的模式。

## 视点

今年以来，台风、洪水、风暴等自然灾害“你方唱罢我登场”，肆虐我国多个省份，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已是箭在弦上。按国务院常务会议的最新要求，我国巨灾保险救助制度将从目前政府“一手包揽”、“全程托底”，向建立“责任明确”、“有限兜底”的救灾新机制转变。建立巨灾保险机制的过程，无论政府还是保险机构，关键要协同发力——



7月初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要“逐步建立财政支持下以商业保险为平台、多层次风险分担为保障的巨灾保险制度”，新定位至少包括3层含义——

- 财政支持，即政府给予资金支持统筹
- 以商业保险为平台，即保险机构在其中作为主要力量
- 政府支持、商业机构参与的多层次风险分担

### 他山之石——

**日本**  
强制要求公民对住宅购买地震、火山爆发、海啸等险种，政府对家庭财产地震保险提供后备保险金由政府再保险的政策支持

**美国**  
规定政府与民营保险公司合作，由保险公司销售洪水保险险种，所收的保险金全部用于建立洪水保险基金，洪水损失赔付和代理销售费用均出自洪水保险基金